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903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宇薇

債 務 人 江明吉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違約金起息日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至多以三個月為限，……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至多以三個月為限，……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  
02 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3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